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郑万春,董事赵鹏、刘纪鹏、李汉成、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12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杨晓灵、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本行个别分行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本行个别分行抵债资产转固定资产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东方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内部交易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非授信类内部交易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内部人员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集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人民币10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支用限额7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低风险业务品种。上述1-4项关联授信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利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项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行最高授信额度80亿元,占本行2022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13%,占本行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5%。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2年7月1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2020年4月29日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0%)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已经偿还完毕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有所贷款,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20年6月24日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已经偿还完毕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有所贷款,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0%)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4%)再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同时,金王运输于2022年7月27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3,62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9%)质押给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轻工”),用于金王轻工为金王集团向金融机构现有存量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2年7月2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自愿性进展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华岭股份,证券代码:430139。本公司持有华岭股份50.29%股份。华岭股份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华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交所受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岭股份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206002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华岭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二)审核情况说明

2022年7月4日,华岭股份收到《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2年7月20日,华岭股份正式递交了《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住所变更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楼27-33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董事会审议《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本行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末,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00%。东方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东方集团成立于2003年,目前注册资本10亿元。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4%、6%,法定代表人张显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

东方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金融服务、大宗商品贸易及能源等领域。截至2021年末,东方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764.76亿元,负债总额为509.03亿元,资产负债率66.56%;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55.92亿元,净利润-5.5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给予东方集团集团最高授信额度117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4亿元),支用限额113亿元。集团整体授信策略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进行择机压缩。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低风险业务品种;4.东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

定价政策:上述1-4项关联授信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利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中联重科的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集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17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人民币4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支用限额113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低风险业务品种;4.东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1-4项关联授信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利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项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后,东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行集团最高授信额度117亿元,占本行2022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65%,占本行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2.42%。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2年7月1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67%。本次质押股份51,023,8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52%,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067%。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3,825万股,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7,137.45万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2号1066室

注册资本:4,40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素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为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25,500,000	17.2416	3.6900	否	否	2022-07-27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农银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融资
金王运输	是	13,623,823	9.2116	1.9719	否	否	2022-07-27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金王轻工	反担保
金王运输	是	11,900,000	8.0461	1.7224	否	否	2022-07-28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51,023,823	34.4993	7.385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比例
金王运输	14,798,322	21.4067	134,274,499	147,898,322	100%	21,4067	0	0
合计	14,798,322	21.4067	134,274,499	147,898,322	100%	21,4067	0	0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7月29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2022年第3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网站披露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2022年第3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29/1659091088_281051.pdf

二、风险提示

本次华岭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次华岭股份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需要遵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华岭股份及保荐机构尚在论证。目前公司在国内上市时间尚不满足充分条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蔚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7-28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本行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末,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00%。东方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东方集团成立于2003年,目前注册资本10亿元。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4%、6%,法定代表人为张显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

东方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金融服务、大宗商品贸易及能源等领域。截至2021年末,东方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764.76亿元,负债总额为509.03亿元,资产负债率66.56%;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55.92亿元,净利润-5.5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给予东方集团集团最高授信额度117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4亿元),支用限额113亿元。集团整体授信策略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进行择机压缩。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低风险业务品种;4.东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

定价政策:上述1-4项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利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集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人民币20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支用限额6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金融e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低风险业务品种。上述1-2项关联授信业务品种的使用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利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项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后,联想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行最高授信额度80亿元,占本行2022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13%,占本行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5%。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2年7月1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67%。本次质押股份51,023,8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52%,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067%。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3,825万股,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7,137.45万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2号1066室

注册资本:4,40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素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为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25,500,000	17.2416	3.6900	否	否	2022-07-27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农银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融资
金王运输	是	13,623,823	9.2116	1.9719	否	否	2022-07-27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金王轻工	反担保
金王运输	是	11,900,000	8.0461	1.7224	否	否	2022-07-28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51,023,823	34.4993	7.3852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强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满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9日,张源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美吉姆股份660万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张源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7日	4.17元/股	330万股	0.4%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7日	5.2元/股	330万股	0.4%
合计	-	-	-	660万股	0.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李瑾女士因产假已于2022年8月1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李瑾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平安惠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苏宁先生单独管理、平安惠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田元强先生单独管理、平安合进1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田元强先生单独管理;其管理的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张文平先生代为管理、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田元强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二、关联方介绍

本行监事赵令欢先生任联想控股非执行董事。联想控股为本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创始于1984年,并于2015年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HK.3396。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9.04%。

联想控股构建了“产业运营”和“产业孵化与投资”双轮业务协同驱动的商业模式,“产业运营”主要包括IT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农业与食品业务和新材料业务,“产业孵化与投资”主要对孵化期的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截至2021年末,联想控股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6,806.86亿元,负债总额为5,878.75亿元,资产负债率86.37%;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98.72亿元,净利润160.4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给予联想控股集团最高授信额度80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20亿元),支用限额6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金融e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低风险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上述1-2项关联授信业务品种的使用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利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联想控股的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4.11%。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止,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2,554,163,5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83%,其中质押股份2,550,563,587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99.86%;本次轮候冻结1,799,582,618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70.46%。

本行近日获悉,本行股东泛海集团所持本行1,799,582,61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729-1号,因债券交易纠纷,北京金融法院对泛海集团持有本行的1,799,582,618股A股无限流通股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至36个月期满之日止。上述轮候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是否无限售股份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99,582,618	99.80	4.11	否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36个月	中国结算	债券交易纠纷
合计		1,799,582,618	99.80	4.11					

二、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止,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股份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182,618	A股	4,12	1,799,582,618	99.80	4.11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4,300,950	H股	1.38	0	0	0
隆平资本有限公司	138,442,000	H股	0.32	0	0	0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237,520	H股	0.02	0	0	0
合计	2,554,163,588		5.83	1,799,582,618	70.46	4.11

注: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股份数为1,740,782,617股,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比例为55.23%,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22%。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质押情况如下:2022-006号公告。前次被轮候冻结情况见2022-012、2022-028号公告。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对本行影响

本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经审计总资产797,864.90万元,负债总额334,583.97万元,资产负债率41.93%,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3,623.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65.47万元,流动比率1.74,速动比率1.09。

截至2022年3月31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809,691.23万元,负债总额343,723.10万元,资产负债率42.45%,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1,952.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8.28万元,流动比率1.74,速动比率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1.19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6.4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10.93亿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下降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王集团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外,还有其他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聘证券资质证书通知书